

## 國立嘉義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3年2月17日9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9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及行政單位品質、落實辦學理念及掌握校務發展方向與重點，以增進本校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辦理自我評鑑相關工作，成立「國立嘉義大學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 制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 (二) 擬定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
  - (三) 協調各單位支援相關行政工作，確保自我評鑑業務之落實。
  - (四) 召開自我評鑑總檢討會。
  - (五) 公布評鑑結果並擬定策進計畫。
  - (六) 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
- 三、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當然委員：成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 (二) 功能性委員：由校內專任教師中，遴聘具有相關專長及服務熱忱之委員若干名，委員名單由主任委員提請 校長核聘。
  - (三)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 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相關行政工作。
  - (四) 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協助推動自我評鑑業務；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執行秘書兼任之，小組成員由召集人自相關單位職員中遴選擔任之。
- 四、本校自我評鑑之受評單位為所有的教學及行政單位，自評方式分成由受評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兩種。
- 五、每隔三年定期實施自我評鑑一次，以配合教育部對各級單位之評鑑，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單位若獲國際專業機構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申請免辦理自我評鑑。
- 六、本要點之相關業務由研究發展處承辦之；研究發展處需依委員會之決議，擬定年度自我評鑑工作計畫書，經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